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央大學 函

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承辦人：陳厚琪
電話：03-4227151分機27076
電子信箱：houchi@g.nc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大研產字第1090010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涉及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如欲利用他人著作，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
- 二、大專校院學生掃描、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化整為零之掃描、影印，或任意下載、上傳他人論文等，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敬請貴部轉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自行下載、上傳或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 三、本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本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取得路徑為：本局網站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 +/校園著作權，請轉知各單位。

正本：本校各單位(重要資訊)
副本：

校長周學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